**《大乘大義章》卷中**

**〈13次問如、法性、真際並答[[1]](#footnote-1)〉**

(大正45，135c15-136b10)

上厚下觀院長指導

釋覺竟敬編

2011/10/07

壹、慧遠問

遠問曰：

（壹）初問：「法性」、「如」、「真際」，有何差異

經說「法性」，則云有佛無佛，性住「如」故。說「如」，則明受決為如來。說「真際」，則言「真際」不受證。[[2]](#footnote-2)三說各異，義可聞乎？

（貳）次問：法性常住，為「無」、「有」、「不有不無」耶？

又問：「法性」常住，為「無」耶？為「有」耶？

一、法性若「無」，不應言法性常住

若「無」，如虛空，則與「有」絕，不應言性住。

二、法性「若有而常住」，「若無而常住」則墮常、斷二邊

（一）若「有」而常住，則墮常見

若「有」而常住，則墮常見；

（二）若「無」而常住，則墮斷見

若「無」而常住，則墮斷見；

三、法性為「不有不無」耶

若「不有不無」，則必有異乎？

「有」、「無」者，[[3]](#footnote-3)辨而結[[4]](#footnote-4)之，則覺愈深愈隱。想「有」、「無」之際，可因緣而得也。

貳、羅什答

（壹）略答初問：「如」、「法性」、「真際」三義

什答曰：

一、「無生忍」中已述明

此三義，上「無生忍」中已明。[[5]](#footnote-5)

二、諸法實相者，斷一切語言道，滅一切心行，假名為「如」、「法性」、「真際」

又[[6]](#footnote-6)《大智度論》廣說五[[7]](#footnote-7)事。所謂：斷一切語言道，滅一切心行，名為諸法實相。[[8]](#footnote-8)諸法實相者，假為「如」、「法性」、「真際」[[9]](#footnote-9)。

（貳）答次問：法性為「有」、「無」、「非有非無耶」？

一、「非有非無」尚不可得，何況「有」、「無」

此中「非有非無」，尚不可得，何況「有」、「無」耶。[[10]](#footnote-10)以憶想[[11]](#footnote-11)分別者，各有「有」、「無」之難耳。若隨佛法寂滅相者，則無戲論。[[12]](#footnote-12)若「有」、「無」戲論[[13]](#footnote-13)，則離佛法。(136a)《大智論》中種種因緣破「有」破「無」，不應持所破之法為難也。

二、若更答，不異先義；若以異義相答，則非佛意，與外道相似

若更答者，亦不異先義。若以異義相答，則非佛意，便與外道相似。

（叁）復答初問「法性」、「如」、「真際」三義

一、諸法相隨時為名

今復略說，諸法相隨時為名。

（一）「如」，謂得諸法性相，非心力所作

若如實得諸「法性」相者，一切議[[14]](#footnote-14)論所不能破，名為「如」。

如其法相，非心力所作也。

諸菩薩利根者，推求諸法「如」相──何故如是寂滅之相，不可取、不可

捨，即知諸法「如」相，性自爾故。

（二）「法性」，法性自爾

如地堅性、水濕性、火熱性、風動性。火炎上為事、水流下為事、風傍行為事。如

是諸「法性」性自爾，是名「法性」[[15]](#footnote-15)也。

（三）「真際」，諸菩薩利根者，更不求勝事，盡其邊極

更不求勝事，爾時心定，盡其邊極，是名「真際」。

二、「如」、「法性」、「真際」其本是一，義名為三，隨觀力故，而有差別

是故其本是一，義名為三，如道法是一，分別上、中、下，故名為三乘。初為「如」、

中為「法性」、後為「真際」。「真際」為上，「法性」為中，「如」為下。隨觀力故，而

有差別。[[16]](#footnote-16)

三、知諸法「如」，名為如來

又天竺語音相近者，以為名。是故說知諸法「如」，名為如來。

如正遍知一切法，故名為佛。[[17]](#footnote-17)

四、小乘經中亦說「如」、「法性」，「真際」義者，唯大乘法中說

（一）小乘經中亦說「如」、「法性」

又小乘經中亦說「如」、「法性」。如《雜[[18]](#footnote-18)阿含》中，一比丘問佛：「世尊！是十二因緣法，為佛所作？為餘人所作？」佛言：「比丘！是十二因緣，非我所作，亦非彼所作。[[19]](#footnote-19)若有佛、若無佛，諸法『如』、『法性』。法性[[20]](#footnote-20)常住世間；所謂是法有故是法有，是法生故生[[21]](#footnote-21)。無明因緣識，乃至生因緣老死，因緣諸苦惱。若無明滅故行滅，乃至老死滅故，諸苦惱滅。」

但佛為人演說顯示，如日顯照萬物，長短好醜，非日所作也。如是聲聞經說：「世間常有生死法，無時不有。」是名「有佛無佛相常住」。

（二）「真際」義者，唯大乘法中說

「真際」義者，唯大乘法中說。[[22]](#footnote-22)

以「法性」無量，如大海水，諸聖賢隨其智力所得。

1、二乘人智力劣，不能深入「法性」，便取其證

二乘人智力劣故，不能深入「法性」，便取其證。證知如實之法微妙理極，深厭有為，決定以此為真，無復勝也。

2、諸菩薩有大智力，深入法性，不隨至為證

而諸[[23]](#footnote-23)菩薩，有大智力，深入「法性」，不隨至為證，雖放[[24]](#footnote-24)深入，亦更無異事。[[25]](#footnote-25)如飲大海者，多少有異，更無別事。

五、菩薩隨「觀」、「證」、「以一切智」名為「如」、「法性」、「真際」、「菩薩」、「佛道」

（一）順忍中，「觀」諸法實相名，名為「如」

又諸菩薩，其乘順忍[[26]](#footnote-26)中，未得無生法忍，「觀」諸法實相，爾時名為「如」。

（二）得無生法忍，深「觀」「如」故，是名「法性」

若得無生法忍已，深「觀」「如」故，是時變名「法性」。

（三）坐道場，「證」於「法性」，名「真際」

若坐道場，「證」於「法性」，「法性」變名「真際」。[[27]](#footnote-27)

若未「證」「真際」，雖入「法性」，故名為菩薩，未有聖果。乃至道場，諸佛以「一切智」無量「法性」故爾，爾[[28]](#footnote-28)乃出菩薩道，以論[[29]](#footnote-29)「佛道」也。[[30]](#footnote-30)

**附錄：如、法性、實際（《大智度論》卷32〈1 序品〉(大正25**，**297b22 - 299a21)。**

**貳、欲知如、法性、實際，當學般若**

【經】復次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欲知一切[[31]](#footnote-31)諸法如、法性、實際，當學般若波羅蜜！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應如是住般若波羅蜜！

【論】

**一、釋「如、法性、實際」**

**（一）如：二種如**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F026］p.357）

諸法如，有二種：一者、各各相，二者、實相。

**1、各各相**

各各相者，如地，堅相；水，濕相；火，熱相；風，動相──如是等，分別諸法，各自有相。

**2、實相**

實相者，於各各相中分別，求實不可得，不可破，無諸過失。

如自相空[[32]](#footnote-32)中說：地若實是堅相者，何以故膠、蠟等（297c）與火會時，捨其自性？

有神通人入地如水；又分散木石，則失堅相。又破地以為微塵，以方破塵[[33]](#footnote-33)，終歸於空，亦失堅相。如是推求地相則不可得；若不可得，其實皆空；空則是地之實相。一切別相皆亦如是，是名為如。

**（二）法性**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F026］p.357）

**1、空有差別名為如，同為一空為法性**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F026］p.357）

法性者，如前說各各法空，[[34]](#footnote-34)空有差品，是為**如**；同為一空，是為**法性**。

**2、二種法性**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F026］p.357）

是法性亦有二種：

**（1）無著心分別諸法各自有性**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F026］p.357）

一者、用無著心分別諸法，各自有性故。

**（2）無量法**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F026］p.357）

二者、名無量法，所謂諸法實相；如《持心經》說：「法性無量，聲聞人雖得法性，以智慧有量故，不能無量說。」[[35]](#footnote-35)如人雖到大海，以器小故，不能取無量水。

是為法性。

**（三）實際：法性為實證故為際**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F026］p.357）

實際者，以法性為實證，故為際。如阿羅漢，名為住於實際。

**二、明如、法性、實際三事同異**

問曰：如、法性、實際，是三事為一？為異？若一，云何說三？若三，今應當分別說！

答曰：

**（一）第一說：三者皆是諸法實相異名**[[36]](#footnote-36)

是三皆是諸法實相異名。所以者何？

**1、如：如法本相觀，不見常樂我淨實，是名無常苦無我不淨空**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F026］p.358）

凡夫無智，於一切法作邪觀，所謂常、樂、淨、實、我等。

佛弟子如法本相觀，是時不見常，是名無常；不見樂，是名苦；不見淨，是名不淨；不見實，是名空；不見我，是名無我。

若不見常而見無常者，是則妄見；[[37]](#footnote-37)見苦、空、無我、不淨亦如是。

是名為「如」。如者，如本，無能敗壞。以是故，佛說三法為法印，所謂一切有為法無常印、一切法無我印、涅槃寂滅印。[[38]](#footnote-38)

**※ 因論生論：般若中，無常、無我、寂滅不可得，云何名法印**

問曰：是三法印，般若波羅蜜中悉皆破壞。如佛告須菩提：「若菩薩摩訶薩觀色常，不行般若波羅蜜；觀色無常，不行般若波羅蜜。苦、樂，我、無我，寂滅、非寂滅，亦如是。」[[39]](#footnote-39)如是云何名法印？

答曰：二經皆是佛說；如《般若波羅（298a）蜜經》中了了說諸法實相。[[40]](#footnote-40)

有人著常顛倒，故捨常見，不著無常相，是名法印；[[41]](#footnote-41)非謂捨常著無常者以為法印。我乃至寂滅亦如是。般若波羅蜜中，破著無常等見，非謂破不受不著。

**2、法性：得如已，入法性中，滅諸觀不生異信，性自爾故**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F026］p.358）

得是諸法如已，則入「法性」中，滅諸觀，不生異信，性自爾故。譬如小兒見水中月，入水求之，不得便愁；智者語言：「性自爾，莫生憂惱！」

**3、實際：善入法性為實際**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F026］p.358）

善入法性，是為「實際」。

**※ 因論生論：三乘同入如、法性、實際，何故此三者但於大乘法中說**

問曰：聲聞法中，何以不說是如、法性、實際，而摩訶衍法中處處說？

答曰：

**（1）如、法性、實際：小乘亦說如法性，但少耳**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7〕p.230）

聲聞法中亦有說處，但少耳。

**A、聲聞法中說「如」**

如《雜阿含》[[42]](#footnote-42)中說，

有一比丘問佛：「十二因緣法，為是佛作？為是餘人作？」

佛告比丘：「我不作十二因緣，亦非餘人作；有佛無佛，諸法如、法相、法位常有，所謂是事有故是事有，是事生故是事生；如無明因緣故諸行，諸行因緣故識，乃至老死因緣故有憂悲苦惱。是事無故是事無，是事滅故是事滅；如無明滅故諸行滅，諸行滅故識滅，乃至老死滅故憂悲苦惱滅。」

如是生滅法，有佛無佛常爾；是處說「如」。[[43]](#footnote-43)

**B、聲聞法中說「法性」**

如《雜阿含‧舍利弗師子吼經》[[44]](#footnote-44)中說：

佛問舍利弗一句義，三問三不能答。佛少開示舍利弗已，入於靜室。

舍利弗集諸比丘，語諸比丘言：「佛未示我事端，未即能答；今我於此法，七日七夜，演說其事而不窮盡。」

復有一比丘白佛：「佛入靜室後，舍利弗作師子吼而自讚歎！」

佛語比丘：「舍利弗語實不虛。所以者何？舍利弗善通達法性故。」[[45]](#footnote-45)

**C、結**

聲聞法中，觀諸法生滅相，是為「如」；滅一切諸觀，得諸法實相，是處說「法性」。[[46]](#footnote-46)

**（2）聲聞法中不直說實際之名**

問曰：（298b）是處但說「如」、「法性」，何處復說「實際」？

答曰：此二事，有因緣[[47]](#footnote-47)故說；實際，無因緣故不說「實際」[[48]](#footnote-48)。

問曰：實際即是涅槃，為涅槃故佛說十二部經，云何言無因緣？

答曰：涅槃種種名字說，或名為離，或名為妙，或名為出──如是等，則為說實際，但不說名字，故言無因緣。

**（二）第二說**[[49]](#footnote-49)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F026］p.358）

**1、如：三世平等無異（無始無後無住）名為如**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F026］p.358）

復次，諸法如者，如諸法未生時，生時亦如是，生已過去，現在亦如是；諸法三世平等，是名為如。

※ 因論生論：世間如，三世各異；出世間如，三世為一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F026］p.359）

問曰：若未生法名為未有；生法現在，則有法可用；因現在法有事用相，故追憶過事，是名過去。三世各異，不應如實為一，云何言「三世平等是名為如」？

答曰：諸法實相中，三世等一無異。如《般若波羅蜜‧如品》中說：「過去如、未來如、現在如、如來如，一如無有異。」[[50]](#footnote-50)

復次，先論議中已破生法；[[51]](#footnote-51)若無生法[[52]](#footnote-52)者，未來、現在亦無生，云何不等！

又復過去世無始，未來世無後，現在世無住；以是故，三世平等名為如。

**2、法性**

**（1）行是如已，入無量法性（涅槃分**）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F026］p.358）

行是如已，入無量法性中。「法性」者，法名涅槃，不可壞，不可戲論。

「法性」名為本分種，如黃石中有金性，白石中有銀性；如是一切世間法中皆有涅槃性。諸佛賢聖以智慧、方便、持戒、禪定教化引導，令得是涅槃法性──利根者即知是諸法皆是法性；譬如神通人能變瓦石皆使為金。鈍根者方便分別求之，乃得法性；譬如大冶[[53]](#footnote-53)鼓[[54]](#footnote-54)石，然後得金。[[55]](#footnote-55)

**（2）智慧分別入如中，從如入自性，如本未生，滅諸戲論，一切令歸一法性，是名法性**［F026］p.358）

復次，（1）如水性下流故會歸於海，合為一味；諸法亦如是，一切總相、別相皆歸法性，同為一相，是名法性。

（2）如金剛在山頂，漸漸穿下至金剛地際，到自性乃（298c）止；諸法亦如是，智慧分別推求已，到如中，從如入自性，如本末[[56]](#footnote-56)生[[57]](#footnote-57)，滅諸戲論，是名為法性。

（3）又如犢子周慞[[58]](#footnote-58)嗚[[59]](#footnote-59)呼，得母乃止；諸法亦如是，種種別異，取捨不同，得到自性乃止，無復過處，是名法性。

**3、實際：法性名為實，入處名為際**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F026］p.358）

「實際」者，如先說：法性名為「實」，入處名為「際」。[[60]](#footnote-60)

**（三）第三說**[[61]](#footnote-61)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F026］p.358）

復次，一一法有九種：一者、有體；二者、各各有法──如眼耳雖同四大造，而眼獨能見，耳無見功；又如火以熱為法，而不能潤；三者、諸法各有力──如火以燒為力，水以潤為力；四者、諸法各自有因；五者、諸法各自有緣；六者、諸法各自有果；七者、諸法各自有性；八者、諸法各有限礙；九者、諸法各各有開通方便。

諸法生時，體及餘法，凡有九事。

**1、如**

**（1）下如、中如、上如**

**A、一一法中九相，知此法有體為下如**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F026］p.358）

知此法各各有體法具足，是名「世間下如」。

**B、終歸無常為中如**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F026］p.358）

知此九法終歸變異盡滅，是名「中如」。譬如此身生，從不淨出，雖復澡浴嚴飾，終歸不淨。

**C、非有無、非〔生〕滅，滅諸觀法清淨為上如**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F026］p.358）

是法非有非無、非生非滅，滅諸觀法，究竟清淨，是名「上如」。[[62]](#footnote-62)

**（2）或言法名如**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F026］p.358）

復次，有人言：是九事中有法者，是名如。譬如地法堅重，水法冷濕，火法熱照，風法輕動，心法識解──如是等法，名為如。[[63]](#footnote-63)如《經》中說：「有佛無佛，如、法相、法位，常住世間，所謂無明因緣諸行，常如本法。」[[64]](#footnote-64)

**2、法性：性為法性**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F026］p.358）

「法性」者，是九法中性。

**3、實際：得果為實際**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F026］p.358）

「實際」者，九法中得果證。

**（四）第四說：就眾生垢淨義明此三法**[[65]](#footnote-65)

**1、如：實相常不動。無明等與煩惱覆，轉異邪曲。破無明令還得實性，如本不異為如**（［F026］p.358）

復次，諸法實相，常住不動。眾生以無明等諸煩惱故，於實相中轉異邪曲；諸佛賢聖種種方便說法，破無明等諸煩惱，令眾生還得實性，如本不異。是名為「如」。

**2、法性：得其真性，是名法性清淨**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F026］p.358）

實性與無明合故變異，則不清淨；若除却無明等，得其真性，是名「法性清淨」。

**3、實際：入法性中，知法性無量無邊，心則滿足為實際**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F026］p.358）

「實際」名入法（229a）性中，知法性無量無邊，最為微妙，更無有法勝於法性、出法性者，心則滿足，更不餘求，則便作證。

譬如行道，日日發引[[66]](#footnote-66)而不止息，到所至處，無復去心；行者住於實際，亦復如是。

如羅漢、辟支佛住於實際，縱復恒沙諸佛為其說法，亦不能更有增進，又不復生三界。若菩薩入是法性中，懸[[67]](#footnote-67)知[[68]](#footnote-68)實際，若未具足六波羅蜜、教化眾生，爾時若證，妨成佛道。是時菩薩以大悲、精進力故，還修諸行。

**（五）第五說：就實相釋三法義**[[69]](#footnote-69)

**1、如：知實相中無常樂我淨，捨是觀法；實相如涅槃不生滅，如本不生，名為如**（［F026］p.359）

復次，知諸法實相中無有常法、無有樂法、無有我法、無有實法，亦捨是觀法──如是等一切觀法皆滅，是為諸法實，如涅槃，不生不滅，如本末[[70]](#footnote-70)生[[71]](#footnote-71)。譬如水是冷相，假火故熱；若火滅熱盡，還冷如本。用諸觀法，如水得火；若滅諸觀法，如火滅水冷，是名為「如」。

**2、法性：如實常住，諸法性自爾。得涅槃種種方便法，亦名法性**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F026］p.359）

如實常住。何以故？諸法性自爾。譬如一切色法皆有空分；諸法中皆有涅槃性──是名「法性」。得涅槃種種方便法中皆有涅槃[[72]](#footnote-72)性。

**3、實際**

**（1）得證時，如、法性則是實際**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F026］p.359）

若得證時，如、法性則是「實際」。

**（2）法性無量無邊，非心所量，妙極於此名真際**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F026］p.359）

復次，「法性」者，無量無邊，非心心數法所量，是名法性；妙極於此，是名「真際」。

1. 次問如法性真際並答=重辯如法性真際三名【丘本】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38，n.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「**經說法性，則云有佛無佛，性住如故、說如則明，受決為如來、說真際，則言真際不受證**。」：關於「法性」，參見《放光般若經》卷19〈82建立品〉(大正8，135c23-26)：「須菩提言：『世尊！有佛、無佛，法性常住耶？』佛言：『如是，有佛、無佛，法性常住，以眾生不知法性常住，是故菩薩生道因緣欲度脫之。』」

   關於「如」，參見《放光般若經》卷11〈49大明品〉(大正8，77b1-3)：「如來、無所著、等正

   覺，悉知諸法之如，爾、非不爾、無能令不爾；悉知諸如、諸爾。以是故，諸佛世尊名曰如

   來。」關於「真際」，參見《放光般若經》卷12〈55歎深品〉(大正8，84b22-24)：「菩薩雖得

   空、無相、無願之道，離般若波羅蜜，不持漚惒拘舍羅※1，便證真際，得弟子乘。」

   西晉的無羅叉和竺叔蘭共譯的《放光般若經》，與鳩摩羅什所譯的《大品般若》即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相同。慧遠的師父道安在襄陽十五年期間，每年講說此經兩遍從不間斷。此事在道安後來的《摩訶鉢羅若波羅蜜經抄序》（〈出三藏記集〉卷8(大正55，52b8)中可以看到。另外道安在襄陽時所作的《合放光光讚略解序》〈出三藏記集〉卷7(大正55，48a)中說到：「般若波羅蜜者※2，無上正真道之根也。正者，等也、不二入也。等道有三義焉，法身也※3、知※4也、真際也云云。」可知道安、慧遠師徒對「如」、「法性」、「真際」抱著深切的關注。在《放光般若經》是譯為「真際」，在《大品般若經》是譯為「實際」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250， n.251）

   ※1「漚惒拘舍羅」:「方便波羅蜜，梵語upāya-pāramitā。為十波羅蜜之第七。音譯漚波耶波

   羅蜜。又作方便善巧波羅蜜、方便勝智波羅蜜。可分迴向方便善巧、拔濟方便善巧二種。迴

   向方便善巧即以前六波羅蜜所集之諸善巧施與有情，並與有情共同迴向，祈求無上正等菩

   提；拔濟方便善巧則指方便利益濟度諸有情。前者為般若，後者為大悲。即以般若之故，乃

   求涅槃；以大悲之故，不捨生死。」(《佛光大辭典(二) 》p.1439.1 ~ p.1439.2)

   ※2者＋（成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55，48d，n.9)

   ※3也－【宋】。(大正55，48d，n.10)

   ※4知＝如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55，48d，n.11) [↑](#footnote-ref-2)
3. 參見陳揚烔釋譯《大乘大義章》，（《中國佛教經典寶藏精選白話版》119冊，p.159）：慧遠在

   **《大智度論抄序》中認為：「『未』有而生，名為『有』，『既有』而滅，名為『無』。說有說無，**都是虛妄的認識，應當否定，這就是叫做『非有非無』。這個『非有非無』，慧遠又稱為『**無性之性**』**、**『**法性無性**』，是一種實存的境界。鳩摩羅什在這這裡所說，是對慧遠這種「非有非無」的批判。」如《大智度論抄序》〈出三藏記集〉卷10(大正55，76a5-8)：「『有』而在有者，『有』於有者也。『無』而在無者，『無』於無者也。有『有』則非有，無『無』則非無。何以知其然，『**無性之性**』謂之法性，『**法性無性**』，因緣以之生。生緣無自相，雖『有』而常無，常『無』非絕有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3)
4. （1）結=詰ィ【原】。(大正45，135d，n.9)

   （2）「結」，【一本】傍記作「詰」，【前田本】作「詰」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38，n.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)
5. **「此三義上無生忍中已明」**示處未詳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250，n.25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)
6. 文=又【續藏本】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38，n.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)
7. （1）五=其ィ【原】。(大正45，135d，n.10)

   （2）「五」【丘本】（p.66）作「其」。

   （3）「其」，【諸本】亦作「其」，【續藏本】誤作「五」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38，n.6）

   （4）案：印順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**[F026]**提到如、法性、實際有五說：

   **如、法性、實際：**

   **如**：二種如。三十二‧5

   **法性**：空有差別名為如，同為一空為法性。三十二‧5（大正25，297c）

   二種法性：（1）無著心分別諸法各自有性；（2）無量法。三十二‧5（大正25，297c）

   法性名本分種。三十二‧8（大正25，298b）

   **實際：**法性為實證故為際。三十二‧5（大正25，297c）

   **三者同異：**

   實相異名：如法本相觀，不見常樂我淨實，是名無常苦無我不淨空；捨倒

   第一說 不著正。（大正25，297c）

   得如已，入法性中，滅諸觀不生異信，性自爾故。（大正25，298a）

   善入法性為實際。（大正25，298a）

   觀諸法生滅相為如

   小乘

   滅一切諸觀，得諸法實相

   三世平等無異（無始無後無住）名為如。（大正25，298b）

   第二說 行是如已，＃下入無量法性（涅槃分）。又智慧分別入如中，從如入自性，如本未

   生滅諸戲論，一切令歸一法性，是名法性。（大正25，298b）

   法性名實，入處名為際。（大正25，298c）

   一一法中九相，知此法有體為下如，終歸無常為中如，非有無非滅滅諸觀法清上

   第三說 如。（大正25，298c）

   或言法名如，性為法性，得果為實際。（大正25，298c）

   實相常不動。無明等與煩惱覆，轉異邪曲。破無明令還得實性，如本不異為如。

   第四說 （大正25，298c）

   得其真性，是名法性清淨。（大正25，298c）

   入法性中，知法性無量無邊，心則滿足為實際。（大正25，298c～299a）

   知實相中無常樂我淨，捨是觀法，實相如涅槃不生滅如本不生名為如。（大正25，

   299a）

   第五說 如實常住，諸法性自爾一得涅槃種種方便法，亦名法性。（大正25，299a）

   得證時，如法性則是實際。（大正25，299a）

   法性無量無邊，非心所量，妙極於此名真際。（大正25，299a）

   **如 ：**世間如，三世各異。出世間如，三世為一。（大正25，303a）

   **法相 ：**即法性（大正25，302c），且說世間法相。（大正25，303a）

   **無生際：**即實際，推尋諸法入無生法中，更無過是。三十二‧1、2（大正25，303a）

   無生通三世：三世一相即無生相；一切法即涅槃故。三十三‧2（大正25，303a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)
8. 《中論》卷3〈18 觀法品〉(大正30，24 a3-5)：「諸法實相者，心行言語斷，無生亦無滅，寂滅如涅槃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8)
9. 按：「實際」，《大智度論》中又稱為「真際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)
10. **「又《大智度論》廣說其事。所謂斷一切語言道，滅一切心行，名為諸法實相。諸法實相者，假為如、法性、真際。此中非有非無尚不可得，何況有、無耶。」：**《大智度論》卷15〈1序品〉(大正25**，**170 b16-21)：「問曰：云何觀諸法實相？」答曰：「觀知諸法無有瑕隟，不可破、不可壞，是為實相。」問曰：「一切語，皆可答、可破、可壞，云何言『不可破壞，是為實相』？」答曰：「以諸法不可破故，佛法中一切言語道過，心行處滅，常不生不滅，如涅槃相。」又同書中卷32〈1序品〉（大正25，297 c14-16)：「問曰：如、法性、實際，是三事為一、為異？若一，云何說三？若三，今應當分別說！」答曰：「是三皆是『諸法實相』異名。」另參見《中論》卷3〈18 觀法品〉(大正30，24a3-5)：「諸法實相※者，心行言語斷，無生亦無滅，寂滅如涅槃。」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250，n.253）

    ※諸法實相=dharmatā. (大正30，24d，n.1) [↑](#footnote-ref-10)
11. 「想」，【永觀堂本】、【前田本】皆無。《（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38，n.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)
12. 《中論》卷3〈18觀法品〉(大正30**，**24a7-9)：「自知不隨他，寂滅無戲論，無異無分別，是則名實相※。」

    ※實相= tattva.。(大正30**，**24d**，**n.3) [↑](#footnote-ref-12)
13. 「證」為「論」之誤寫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38，n.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)
14. （1）義 = 議【丘本】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38，n.9）

    （2）案：《大正藏》原作「義」，今依【丘本】作「議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4)
15. （1）性 +（入如法性）ィ【原】。(大正45，136d，n.1)

    （2）「入如法性也」五字，【諸本】有，【續藏本】刪除「入如法性」四字，頭注中【一本】有，【丘本】刪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38，n.1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5)
16. 「**是故其本是一義名為三。如道法是一分別上、中、下，故名為三乘。初為如、中為法性、後為真際。真際為上、法性為中、如為下。隨觀力故，而有差別。**」：如二乘中的「下」為聲聞乘、「中」為緣覺乘、「上」為菩薩乘。真際為「上」、法性為「中」、如為「下」，這是依觀力而有差別，不是法本身有優劣之意。

    關於三乘**，**在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21〈70三慧品〉(大正8**，**376 a12-14)中說：「世間言

    說故有差別，非第一義。第一義中**，**無有分別說。」

    至於如、法性、真際，在《放光般若經》卷1〈1放光品〉(大正8**，**3 b1-4)說為：「菩薩摩訶

    薩欲覺知一切諸佛諸法如者，當學般若波羅蜜。欲知一切諸法性者，當學般若波羅蜜。**欲知一切**諸法真際者，當學般若波羅蜜。」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1〈1序品〉(大正8**，**219c14-15)：「復次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欲知諸法如、法性、實際，當學般若波羅蜜。」對於此，在《大智度論》卷32〈1序品〉(大正25，297 c3-14)中以下麵的解釋來說明：「如是推求地相，則不可得；若不可得，其實皆空，空則是地之實相。一切別相，皆亦如是，是名為『如』。『法性』者，如前說，各各法空，空有差品，是為『如』；同為一空，是為『法性』。……『實際』者，以『法性』為實證，故為際，如阿羅漢，名為住於『實際』。」如、法性、真際，這三者皆是諸法實相的異名。「得是諸法『如』已，則入『法性』中，滅諸觀，不生異信，性自爾故。……善入『法性』，是為『實際』。」(大正25，298 a5-8)說明此三個名字之間的關係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250-251，n.25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6)
17. 「**說知諸法「如」，名為如來，如正遍知一切法故，名為佛。**」：將「如來」（tathāgata）一詞，解釋為「如」（tathatā）和「已知」（āgata）意思的複合。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14〈48佛母品〉（大正8，325b2-4)：「佛知一切法如相，非不如相、不異相。得是如相故，佛名如來。」關於「如來」的語義自古以來有種種語言學、神學的解釋**，**包含著困難的問題。參照《荻原雲來文集》864頁以下的內容**，**「佛陀」（buddha）**，**「等正覺者」（samyak–saṁbuddha），正遍覺知（一切法）的意思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 251，n.25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7)
18. （1）離＝雜ヵ【原】。(大正45，136d，n.2)

    （2）「離」為「雜」的誤寫。《（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39，n.2）

    （3）案：《大正藏》原作「離」，今依【丘本】作「雜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8)
19. （1）「**又小乘經中亦說『如』、『法性』。如《雜阿含》中，一比丘問佛，世尊：『是十二因緣法，為佛所作。』佛言：『比丘，是十二因緣，非我所作，亦非彼所作。』**」:《大智度論》卷32〈1序品〉(大正25，298 a8-20)：「問曰：『聲聞法中，何以不說是『如』、『法性』、『實際』，而摩訶衍法中處處說？』答曰：『聲聞法中亦有說處，但少耳。』如《雜阿含》中說，有一比丘問佛：『十二因緣法，為是佛作，為是餘人作？』佛告比丘：『我不作十二因緣，亦非餘人作；有佛無佛，諸法『如』、『法相』、『法位』常有』，所謂：『是事有故是事有，是事生故是事生』，如無明因緣故諸行，諸行因緣故識，乃至老死因緣故有憂悲苦惱。『是事無故是事無，是事滅故是事滅』；如無明滅故諸行滅，諸行滅故識 滅，乃至老死滅故憂悲苦惱滅。如是生滅法，有佛、無佛常爾；是處說『如』。」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 251，n.256）

    （2）《大智度論》卷32〈1 序品〉：「如《雜阿含．舍利弗師子吼經》中說：「佛問舍利弗一句義，三問三不能答。佛少開示舍利弗已，入於靜室。舍利弗集諸比丘，語諸比丘言：『佛未示我事端，未即能答；今我於此法，七日七夜，演說其事而不窮盡。』復有一比丘白佛：『佛入靜室後，舍利弗作師子吼而自讚歎！』佛語比丘：『舍利弗語實不虛，所以者何？舍利弗善通達法性故。』」聲聞法中，觀諸法生滅相，是為『如』；滅一切諸觀，得諸法實相，是處說『法性』。」(大正25, 298a20-29) [↑](#footnote-ref-19)
20. （1）性＝位ィ【原】，＝住ィ【原】。(大正45，136d，n.3)

    （2）位，【一本】旁記作「住」，【續藏本】作「性」，其頭注中有「性，一作位，一作性」。「法位」，【丘本】作「法性」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p.39，n.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0)
21. （1）（是法）ィ＋生【原】。(大正45，136d，n. 4)

    （2）〔是法〕-【丘本】。《（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39，n.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1)
22. 「**真際義者，唯大乘法中說。**」：《大智度論》卷32〈1序品〉(大正25，298a29-b3)：「問曰：『是處但說『如』、『法性』，何處復說『實際』？』答曰：『此二事，有因緣故說；實際無因緣，故不說實際。』」《大智度論》文中的「是處」，即是指《雜阿含》，即小乘。「實際」或「真際」為bhūta-koṭi的翻譯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251，n.25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2)
23. 諸＝法【永觀堂本】，「諸法」【前田本】。《（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39，n.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3)
24. 放＝復【丘本】。《（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39，n.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4)
25. 「**雖放深入，亦更無異事**」。在我們一起研讀的人當中，把「放」字解讀成「欲」（ほしいまま），也有人解讀為「到」（至る）或「致」（いたす）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》p.251，n.25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5)
26. （1）《大智度論》卷53〈26 無生品〉（大正25，437 c15-17)：「無生觀有二種：一者、柔順忍觀，二者、無生忍觀。前說無生是柔順忍觀，不畢竟淨；漸習柔順觀，得無生忍，則畢竟淨。」

    （2）《大智度論》卷74〈56轉不轉品〉(大正25，580a24-b1)：「是未得阿鞞跋致者，有二種：一者、信少疑多，二者、疑少信多。疑多信少者，於讀誦經人小勝；信多疑少者，若得禪定，即時得柔順忍，未斷法愛故，或生著心，或還退沒。是人若常修習此柔順忍，柔順忍增長故斷法愛，得無生忍，入菩薩位。」

    （3）《大智度論》卷81〈68六度相攝品〉（大正25，630b14-22)：「何以言『柔順忍』？答曰：此中說破五眾和合假名眾生，不能破法，是故經說『無生者滅者，無受罵詈者』。又是人破我，雖觀法空，未能深入，猶有著法愛故。如得無生忍法，而有慈湣眾生；柔順忍中亦有念法空。是二法中：一、處眾生不可得故，名眾生忍；二、於法不可得故，名為法忍。法忍者不妨眾生忍，眾生忍不妨法忍，但以深淺為別。

    （4）《大智度論》卷86〈74遍學品〉（大正25，662b26-29)：「菩薩先住柔順忍中，學無生、無滅、亦非無生非無滅，離有見、無見、有無見、非有非無見等，滅諸戲論，得無生忍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26)
27. 「**又諸菩薩，其乘順忍中，未得無生法忍，觀諸法實相，爾時名為『如』。若得無生法忍已，深觀『如』故，是時變名『法性』。若坐道場，證於『法性』，『法性』變名『真際』。**」羅什稱如、法性、真際這三個同是諸法實相，隨三位而立名，未得無生法忍所觀、得無生法忍以後所見、成佛時所觀，這是依下文而作此說吧！《大智度論》卷32〈1序品〉（大正25，298a28-b3）：「聲聞法中，觀諸法生滅相，是為**『如』**；滅一切諸觀，得諸法實相，是處說**『法性』**。……**『實際』**即是涅槃」。又《大智度論》卷32〈1 序品〉（大正25，298 b17-c6）：「以是故三世平等名為**『如』**。行是**『如』**已，入無量法性中。……智慧分別，推求已，到**『如』**中，從**『如』**入自性，**『如』**本末※生，滅諸戲論，是名為**『法性』**。……得到自性乃止，無復過處，是名**『法性』**。**『實際』**者，如先說：**『法性』**名為**『**實**』**，入處名為**『**際**』**。」

    ※末＝未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298d，n.8）

    又《大智度論》卷32〈1 序品〉(大正25，299a19-21)依以這個為理由：「若得證時，**『如』**、**『法性』**則是**『實際』**。復次，法性者，無量無邊，非心心數法所量，是名**『法性』**。妙極於此，是名**『真際』**。」

    羅什文中的順忍ānulomikī dharma-kṣāntiḥ是隨順真理的慧心，未達到無生忍的前階段。道場

    是bodhi-maṇḍa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251，n.25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7)
28. 「爾」，【續藏本】疑為衍字。〔爾〕—【丘本】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39，n.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8)
29. 於=【一本】旁記作「論」，「論」疑為「證」之誤寫，【諸本】皆作「論」。或者「以於」疑為「入於」之誤寫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39，n.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9)
30. 「**諸佛以一切智無量法性故爾，爾乃出菩薩道，以於佛道也。**」：這文中的「於」字，【一本】作「論」字。可能是「於」的上面少了一個字。總之其意思應該是：「諸佛以一切智無量的法性，因此才出菩薩道，證得佛道。」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251- p.252，n.26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0)
31. （復次……切）十四字＝（欲知）二字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297d，n.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1)
32. 自相空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31（大正25，293a-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2)
33. 《成實論》卷11：「一切分皆可分析壞裂乃至微塵，以方破塵，終歸都無。」（大正32，330c9-1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3)
34.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31（大正25，293c19-295c6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4)
35. 參見《持心梵天所問經》卷2（大正15，11a5-15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5)
36. ┌實相異名：如法本相觀，不見常樂我淨實，是名無常苦無我不淨空；捨倒不著正。

    第一說┤得如已，入法性中，滅諸觀不生異信，性自爾故。

    　　　└善入法性為實際。（似用小義）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6〕p.35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6)
37. 參見（Lamotte, p.2189, n.1）：聲聞墮入斷見，因為觀察一切法無常（anitya）是一回事，而將「無常性」（anityatā）實體化又是另一回事。常見論與斷見論是兩端，而為佛陀所呵責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7)
38. 參見（Lamotte, p.2189, n.2）：《雜阿含》卷10（262經）（大正2，66b14），Saṃyutta, III, p.132, 1.26-27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8)
39.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4：「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，觀色無常相是亦不可得。觀色苦相、無我相、空相、無相相、無作相、寂滅相、離相，是亦不可得；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如是。是時菩薩作是念：我當為一切眾生說是無常法，是亦不可得。」（大正8，240b4-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9)
40.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21（大正8，375a17-27），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524（大正7，686b12-21），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547（大正7，814b28-c4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0)
41. 捨倒不著正。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F026］p.35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1)
42.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12（296經）（大正2，84b-c），卷12（299經）（大正2，85b-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2)
43. 參見（Lamotte, p.2192, n.1）：Bhikṣusūtra並不是唯一討論及 Tathatā之原始經典，其它尚有Paccayasuttanta見Saṃyutta,II, p.26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3)
44. 參見（Lamotte, p.2192，n.2）：參見Nidānasaṃyukta, p.198- p.204，《雜阿含經》卷14（345經）（大正2，95b10-c16），Saṃyutta, II, p.47- p.50，Saṃyutta, II, p.54- p.56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4)
45. （1）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26〈1 序品〉：「如舍利弗能分別諸法，暢演一句，通達無礙，佛讚言善通法性。」（大正25，247b22-23）

    （2）參見（Lamotte, p.2194, n.2）：當原始經典說到佛陀或舍利弗通達法性（dharmadhātu）（cf. Dīgha,II，p.8, p.53, Majjhima,I, p.369, Saṃyutta,II, p.56），它們說的是小乘的dharmatā ，亦即是緣起（cf. Saṃyutta,II, p.25）；對大乘行者而言，dharmadhātu 是諸法實相（dharmatā），它只有一相即是無相。聲聞談及緣起之處，菩薩則說「無生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5)
46. ┌ 觀諸法生滅相為如

    小乘┴ 滅一切諸觀，得諸法實相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6〕p.35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6)
47. 緣＋（起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298d，n.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7)
48. 〔實際〕－【宋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298d，n.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8)
49. ┌（1）三世平等無異（無始無後無住）名為如。

    第二說┤（2）行是如已，入無量法性（涅槃分）。又智慧分別入如中，從如入自性，

    │ 如本未生，滅諸戲論，一切令歸一法性，是名法性。

    └（3）法性名實，入處名為際。（大義）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6〕p.35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9)
50.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16〈大如品〉（大正8，335c13-17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0)
51. 參見釋厚觀、郭忠生合編〈《大智度論》之本文相互索引〉，《正觀雜誌》第6期，p.75：《大智度論》卷1（大正25，60b19-c6），卷15（大正25，170b29-c17），卷15（大正25，171a24-b15），卷17（大正25，189b-24），卷22（大正25，222b27-c16），卷31（大正25，287c6-18）；另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35（大正25，319a13-18），卷52（大正25，433c2-9），卷53（大正25，439b1-13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1)
52. 〔法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298d，n.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2)
53. 冶（ㄧㄝˇ）：1、冶煉金屬。2、引申為溶化。3、指熔爐。4、指冶煉金屬的作坊或礦場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二）》p.41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3)
54. （1）鼓＝錮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25，298d，n.7）

    （2）鼓：用風箱等扇（風）。《漢書‧終軍傳》：“偃矯制，使膠東、魯國鼓鑄鹽鐵。”顏師古 注引如淳曰：“**鑄銅鐵，扇熾火，謂之鼓**。”唐杜甫《北風》詩：“向晚霾殘日，初宵**鼓大鑪**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（十二）》p.138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4)
55. ┌ 利根——知諸法皆是法性——如神通變石為金

    得法性二人┴ 鈍根——分別乃得法性———如大冶錮石得金

    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4〕p.27）

    利鈍二根契法性。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5〕p.22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5)
56. 末＝未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298d，n.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6)
57. 參見（Lamotte, p.2198, n.1）：應採用校讀之「本未生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7)
58. 慞（ㄓㄤ）：慞惶，亦作“慞偟”。忙亂，慌張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七）》p.712）

    周章：驚恐，遑遽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三）》p.29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8)
59. 嗚＝鳴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298d，n.1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9)
60.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32：「實際者，以法性為實證，故為際。如阿羅漢，名為住於實際。」（大正25，297c12-14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0)
61. ┌（1）一一法中九相，知此法有體為下如，終歸無常為中如，非有無非〔生〕滅，

    │ 滅諸觀法清淨為上如。

    第三說┴（2）或言法名如，性為法性，得果為實際。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6〕p.35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1)
62. 《鳩摩羅什法師大義》卷中：「諸法相隨時為名。若如實得諸法性相者，一切義論所不能破，名為如；如其法相，非心力所作也。諸菩薩利根者，推求諸法如相：何故如是寂滅之相不可取、不可捨？即知諸法如相性自爾故。如：地，堅性；水，濕性；火，熱性；風，動性。火，炎上為事；水，流下為事；風，傍行為事。如是諸法性，性自爾，是名法性也。更不求勝事，爾時心定，盡其邊極，是名真際。是故其本是一義，名為三。如道法是一，分別上、中、下，故名為三乘。初為如，中為法性，後為真際。真際為上，法性為中，如為下；隨觀力故，而有差別。」（大正45，136a4-1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2)
63.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14：「如言十二因緣，既是法空，此之因緣常在於世，猶如本法體不曾異，故言如也。又如風性是動，雖被障故有礙，礙息時還復本性；水、火性等皆爾，故取其本性義為如也。」（《卍新續藏》46，829a17-2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3)
64. 參見（Lamotte, p.2199, n.2）：參見Nidānasaṃyukta, p.148, p.164，《雜阿含經》卷12（296經）（大正2，84b12-c10），Saṃyutta, II, p.25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4)
65.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14：「復次諸法實相常住不動已下，第八就眾生垢淨義明此三法也。以煩惱覆故，不見本如也。」（《卍新續藏》46，829a22-23）

    　　　 ┌ 實相常不動。無明等與煩惱覆，轉異邪曲。破無明令還得實性，如本不異為如。

    第四說┤ 得其真性，是名法性清淨。

    └ 入法性中，知法性無量無邊，心則滿足為實際。

    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6〕p.35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5)
66. 發引：啟程，出發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八）》，p.54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6)
67. 懸＝玄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299d，n.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7)
68. 懸知：料想，預知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七）》，p.77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8)
69.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14：「復次知諸法實相中無常法已下，第九就實相釋三法義也。」（《卍新續藏》46，829b3-4）

    　　　 ┌ 知實相中無常樂我淨，捨是觀法，實相如涅槃不生滅，如本不生名為如。

    第五說┤ 如實常住，諸法性自爾一一得涅槃種種方便法，亦名法性。

    │ 得證時，如法性則是實際。

    └ 法性無量無邊，非心所量，妙極於此名真際。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6〕p.35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9)
70. 末＝未【明】。（大正25，299d，n.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0)
71. 參見（Lamotte, p.2200, n.1）：應採用校讀之「本未生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1)
72. 中皆有涅槃＝亦名為法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299d，n.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2)